

绿春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顺利召开

5月27日，绿春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召开。县委副书记马俊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红十字会会长李吉芳主持会议，县红十字会四届理事会理事出席会议，县红十字会二届监事会监事以及县纪委监委派驻政协纪检监察组领导列席会议。



会议期间，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致信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以及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七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县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依次作了2024年度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并通报了县红十字会监事会2024年监督情况。

马俊高度肯定县红十字会系统一年来取得的工作成绩，就2025年的红十字会工作，他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强调坚持党的

领导是做好红十字工作的根本保证，全县红十字系统需不断提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牢政治方向，加强思想引领，履行政治责任，将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到红十字工作的各个环节。**二是要**抓实主责主业，充分发挥人道服务助手作用。明确满足人道领域群众需求、增进民生福祉是红十字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聚焦“三救”“三献”主责主业，抓好应急救援工作，强化应急救援水平，抓好社会救助工作，提升“三献”工作水平，积极参与城乡社会治理，积极为老百姓排忧解难，持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要**加强自身建设，增强红十字会公信力。指出红十字会作为社会爱心传递的平台，备受社会关注，必须严明纪律作风，强化能力素质，要持续深化系统改革，做好透明度公开工作，加强组织体系建设。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绿春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的议案》《绿春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决议《绿春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决议》。